

嵩生环复〔2025〕25号

关于《云南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海乐佳工贸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开发区能源设备园7号路，项目属扩建项目，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14日以嵩环复〔2019〕59号批复同意建设，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以嵩生环复〔2022〕

7号批复同意补充报告项目建设；并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万元。本次扩建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新增用地，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仍为17515.19m²，建筑面积仍为14336.99m²。本项目仅在原项目已建厂房内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环保设施；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综合楼、宿舍楼等均依托原项目。本项目年增产编织袋130万条，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编织袋200万条（不再生产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硅钢片）。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原项目已建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项目已建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该片区污水管网，再自流进入该片区废水收集池，然后用泵打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pH 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8\text{mg/L}$ 。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 达标后排放, 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熔融拉丝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 即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熔融拉丝过程产生的臭气及项目无组织异味排放分别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值的要求, 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 即: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2 小型标准的要求, 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 即: 昼间 ≤ 70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的要求, 即: 昼间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均属于危险固废, 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 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立健全处置台帐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